附件 1

政府采购项目
采 购 需 求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紫阳县教育体育局

编制单位：紫阳县教育体育局

编制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版　　次：第一版

编 制 说 明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。

二、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，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，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三、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五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，预算金额未超过1000万元，根据规定无需调查。

二、需求清单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本项目地点地处安康市紫阳县；项目包括紫阳县境内所有公办学校(幼儿园)的安保工作；服务范围包括日常门岗执勤、巡查、安全防范、消防、监控管理、车辆停放管理、处理突发事件等，确保项目学校治安状况良好。

2、服务期限：一年，若本服务期经考核合格，无重大失误，能较好完成采购方安保服务工作，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，最长服务期三年。

3、项目预算金额：450万元每年。

4、投标人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，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地区最低工资标准(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中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)。

5、投标人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。

(二)总体要求

1、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、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，对投标人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服务方案、人员管理等内容的规章制度。

3、采购人应对投标人所派出的保安员进行严格审查，必须保证上岗保安员均具备相应资质。

4、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劳动法规，为保安员提供劳动权益保障。

5、投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、请(休)假等登记等制度，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。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、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，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。

6、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。采购人提出

更换要求并与投标人协商，协商一致后投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。

7、投标人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、亡、病时，由投标人负责处理。

8、投标人应为保安员配备“制式”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。

9、中标项目不得转包。

10、投标人应具备交通疏导、消防相关服务经验，有能力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。

11、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会同中标供应商共同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办公场所、宿舍、装备进行实地核实，如出现与投标资料不符的情况，采购人将情况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，中标供应商应给予赔偿。

12、投标人有50人以上强大的应急队伍，能够确保应急增援人员1小时内赶到服务单位现场，按照服务委托方的要求进行危机处理工作。

（三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是否已落实

是　紫财预（2026）18号

（四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预（概）算：4500000元

包1预（概）算：4500000元

包2预（概）算：　/

（五）采购标的汇总表

包号	序号	标的名称	品目分类编码	计量单位	数量	预（概）算
1	1	紫阳县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	C05040300保安服务	项	1	4500000.00元

三、采购内容及要求

(一)服务内容

1、负责服务学校内的日常门岗执勤、巡查、安全防范、消防、监控管理、车辆停放管理等，确保校园治安状况良好。

2、负责服务学校内的安全防范保卫、治安巡查工作并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(如医

疗救援、群体性事件、自然灾害等)。

3、维护服务学校内的正常秩序，保障服务学校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确保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，预防各类政治事件、刑事案件、治安事件和各类不安全事故。

4、负责对服务学校进行流动巡查，对一些重点地段应加强巡查保护。

(二)工作要求

1、保安员岗位实行24小时轮班制度，投标人可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，灵活进行人员配置。

2、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学校的业务管理知识，投标人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培训事宜。

3、保安员应接受服务单位的管理，在服务单位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4、投标人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，并派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。

5、保安员必须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6、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增减及细化

(三）人员配置要求

1、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

本项目须派驻保安员岗位不少于142人，并配备至少2名负责人常驻紫阳县。具体岗位由采购人确定。

2、人员素质要求

a、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，并取得相关资质。

b、身体健康(须出具所配备人员近一年的健康证或体检证明)，年满18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。

c、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驻保安员《无犯罪记录声明》。

d、项目负责人(项目经理)需有相关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协调沟通能力。

e、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，适当增加具体要求。

(四)人员管理要求

1、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，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人及服务单位共同管理。

2、投标人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，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，须报请采购人同意，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。

3、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、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。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》的要求。

注：采购内容和要求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）及合同内容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得负偏离

（五）商务要求

服务费按季预付，半年考核结算。根据实际用人情况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交本季度发票，采购人于本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(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)为中标人办理本季度服务费支付手续，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。
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1、所派驻保安员接受服务单位常规考核。

2、采购人对派驻保安员人员及资质、设备管理、操作规程等综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。

五、合同实施：

1、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内容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2、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将由成交单位承担后果并进行赔偿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